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黔民办发〔2021〕2号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慈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做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公开募捐资格审批、慈善组织以及慈善活动监督管理等工作,慈善组织数量不断增加,慈善募捐金额逐年递增,全省慈善事业有序发展。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慈善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充分肯定了各地慈善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了“慈善组织的质量、数量、结构等与立法预期相比

还存在一定差距”、慈善领域“监管力量不足”、“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和慈善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稳步增加慈善组织数量，有效提高慈善组织质量，不断优化慈善组织结构，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慈善工作的认识

慈善事业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对发展慈善事业作出了重要部署，要求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上为党委政府分忧，下为困难群众解愁，是党和政府社会保障体系的拓展和延伸。国家已经把发展慈善事业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慈善事业对于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慈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慈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的衔接。要依法履行民政部门的慈善工作主管部门职责，保障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明确内部科室间的权责分工，清晰定位行政科室与本级慈善总会（慈善会）的职责边界。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财政、税务、公安等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进一步抓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

慈善组织是开展慈善活动的重要载体,慈善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各地民政部门在审批新申请成立的社会组织时,业务范围拟为提供扶危、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以及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其发起人要主动做好相关法律宣传和政策宣讲,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在成立登记时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对已登记但尚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慈善法》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认定工作。对符合认定条件的,通过开展集中培训、“一对一”辅导、上门指导等方式,引导其尽快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对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要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其提升能力水平使其尽快达到慈善组织认定条件。要积极做好红十字会公开募捐资格申领工作。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在各级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红十字会,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

三、进一步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

各地民政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市、县慈善组织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工作任务,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会商、上报等工作,指导市、县民政局配合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要积极争取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等,为慈善组织争取扶持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孵化基

地、提供便利条件、资格资质认定、提升专业能力等方式依法支持慈善组织发展。要积极争取设立市、县慈善表彰奖项，激励更多企业、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慈善。要充分利用“中华慈善日”“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中华慈善奖”“贵州省慈善项目推介会”“贵州慈善奖”等节点和活动，广泛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为慈善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增加慈善组织身份的吸引力。要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的契机，争取帮扶城市慈善组织结对帮扶本地慈善组织，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提升慈善组织能力。要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活动，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易地搬迁安置点等提供慈善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各地民政部门要督促慈善组织抓好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慈善组织依据《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政策的规定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各地民政部门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民政部门或慈善组织自有网站设置专栏，组织慈善组织定期做好信息公开。要完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的慈善组织信息，督促慈善组织真实、完整、及时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内部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公开募捐、慈善项目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要按规定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上备案，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审

核公开募捐活动方案，并督促其定期做好募捐信息和数据更新，定时公示公益收支情况。要引导慈善组织在开展突发事件募捐活动时，主动适应社会预期，提高信息公开频率，依法向社会公开募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五、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

各市（州）民政局要组织市、县慈善工作行政管理人员和慈善组织负责人开展《慈善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专题学习，准确把握慈善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指导慈善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制机制，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组织专业性和公信力。要按照《慈善法》的规定，严格落实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制度，充分运用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信息管理、专项审计、专项检查等手段，围绕慈善组织内部治理、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要认真落实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等制度。要组织对辖区内设置爱心衣物捐赠箱的募捐活动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对慈善组织违法开展募捐活动、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拒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

处力度。要向社会公开市、县民政部门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群众举报受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进一步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查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钱财等案件，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网站等加大公开曝光力度，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要注重强化宣传警示，不断增强社会公众识骗防骗能力和意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把慈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完善慈善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抓好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和慈善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于8月16日前报送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联系人：杨春；联系电话：0851-86838973）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2份，其中电子公文9份